



年報 2020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五年財務概要	1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志輝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合規委員會

吳慧儀女士(主席)

李志輝先生

黃思樂先生(董事助理)

張大智先生(公司秘書)

薪酬委員會

楊佩嫻女士(主席)

吳慧儀女士

施念慈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文新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公司秘書

張大智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鄭楊律師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金通策略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9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04室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娛樂」或「本公司」；股份代號：959）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本年度的公司概覽

本人欣然宣佈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重組其業務部門（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實現此目標）方面邁出了巨大一步，並重新將重點放於東南亞博彩業務。本公司已正式將其名稱由「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標記本公司這一里程碑。

柬埔寨的發展潛力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柬埔寨獲得四張賭枱業務權利，為本公司進一步打入東南亞博彩業務的第一步。

柬埔寨於二零一九年繼續保持穩定的經濟增長。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報告，柬埔寨於二零一九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增長7.0%，儘管於二零二零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因COVID-19疫情而於短期內小幅下降，該增長趨勢預計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憑藉其優越的地理位置、穩定的政治局勢及與國際遊客的良好聯繫，柬埔寨已成為最受歡迎的旅遊聖地之一。國際遊客總數將繼續增加。旅遊人次增加將大力推動我們的中場博彩業務發展，並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

除遊客外，商務旅客為博彩行業的另一推動力。於二零一九年，柬埔寨吸引的外商直接投資總額達3,600,000,000美元，較2018年的3,200,000,000美元同比增長11.7%，其中43%來自中國。外商直接投資的流入預計將會增加。外商直接投資的增加推動基礎設施及聯動發展。隨著柬埔寨成功接駁日中韓三國市場，將進一步吸引更多工廠入駐，並推動該國的商務旅遊人次增加。這不僅帶來更多技術熟練的工人以促進基礎設施的發展，亦促進我們博彩業務的增長。

近期發展：COVID-19疫情

所有柬埔寨賭場的暫時關閉對本公司運作造成了影響。在本公司對成本控制的不懈努力下以及憑藉我們在亞太地區博彩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將成功克服這一挑戰，並對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拓展我們在東南亞地區的博彩業務。憑藉我們對博彩業態的廣泛了解，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把握更多的市場機會，實現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豐碩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堅毅努力及孜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各位股東的堅定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決定，將繼續銳意向前，實現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主席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營運柬埔寨賭枱和貴賓廳、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之瓦努阿圖博彩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收益約4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1,000,000港元減少24.7%。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之蔓延。回顧年度內淨虧損為約3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8,300,000港元減少90.9%。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前聯營公司去年確認之減值及出售虧損；及(ii)本集團持續精簡成本的努力。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總數為1,282,475,614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32,475,614股)。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合共約為1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7,300,000港元減少約77,200,000港元。

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李兵女士及吳維德先生、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和解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得以解決有關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承兌票據之糾紛。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吳文新先生之正式要求，將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陳偉文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陳先生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按第二批換股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以兌換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由於該兌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第二批兌換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兌換令本公司得以改善其資產負債率及財務狀況，為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作好準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04,500,000港元的所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最終被兌換為348,333,333股第二批兌換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為15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1,3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7,3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0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7,4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5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3,900,000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7,300,000港元)。本集團亦未擁有任何非控股權益(二零一九年：約53,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129,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0,3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3,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約為1,449%(二零一九年：130%)。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00,000港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業務回顧

開創未來發展新篇章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自二零一六年啟動之業務重組計劃及進行策略性調整，將業務重點放在東南亞國家(尤其是柬埔寨)的博彩業務上。獲得柬埔寨賭枱業務權利之商業計劃亦已完成，標誌著本集團新階段的開始。為反映未來前景轉變，本公司已正式將其名稱由「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柬埔寨之博彩業務

貴賓廳業務

本集團根據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三年之授權許可協議，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於柬埔寨經營貴賓廳(設有13張百家樂賭枱)。貴賓廳的營運外包予思勝委任的獨立營運商。於回顧年度，貴賓廳的營運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並錄得約41,000,000港元的博彩收益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後之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特許權協議被提前終止，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認為在無需作出賠償的情況下提前終止特許權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屬有利機會，可減少本集團COVID-19疫情期間的現金支出以及降低本集團因賭場業務暫時關閉遭受的影響。

中場賭枱業務

思勝與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名為世紀娛樂的賭場(位於柬埔寨西哈努克市海納天酒店)4張中場賭枱(「賭枱」)的業務權利。世紀娛樂為西哈努克最大的賭場之一(按賭枱數量計)，擁有80張賭枱，總建築面積為8,100平方米。轉讓協議須待數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開始。有關條件隨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達成。

根據轉讓協議，思勝已獲授賭枱業務權利，為期五年，代價為120,000,000港元。Lion King及吳文新先生已就轉讓開始後的第一年及第二年提供溢利保證，其中賭枱業務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將分別不會少於28,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倘溢利未能達標，本公司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將分別獲得最多56,000,000港元及64,000,000港元的補償。

此外，於轉讓協議開始前，思勝透過與Lion King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按月租金1,200,000港元租賃賭枱，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於轉讓協議開始後，思勝與Lion King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書面同意書，以終止租賃協議。於回顧年度，中場賭枱業務已對本集團貢獻博彩收益淨額約13,200,000港元。

擴增實境(「AR」)／虛擬現實(「VR」)娛樂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曉宏集團」)專門從事手機設備平台的AR／VR娛樂開發及應用程式，亦為中國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定制的資訊科技及設計解決方案。於回顧年度，曉宏集團已對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000,000港元。

於財政年度之持續的美中貿易戰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之COVID-19的爆發對曉宏集團之業務產生影響，並導致磋商項下之潛在交易未獲達成。鑒於市場之不穩定性及情緒，本公司已採用更為保守之估值方法，因而確認減值。

應用收益法以估計於收購時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100%股權之使用價值，用於商譽減值評估。根據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即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時，須應用收益法(即折現現金流)。於回顧年度，27,50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確認。

出售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其主要根據互動博彩牌照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思勝與Lion King訂立轉讓協議，據此，Lion King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思勝有條件同意接受賭枱業務權利的轉讓，部分透過於轉讓開始時出售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的60%落實。本公司認為，由於持續快速發展的東盟國家競爭激烈，及鑒於高轉碼玩家擁有更具吸引力及便利的選擇，高轉碼玩家更不願到訪本公司的瓦努阿圖賭場。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撤出瓦努阿圖博彩業務的投資及專注其柬埔寨業務的機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出售已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完成。本集團已不再擁有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的任何股權，且此後其將不再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儘管如此，於回顧年度，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仍為本集團貢獻約8,400,000港元的收益。

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包括30個離線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代價為30,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基於以下考慮，其中包括(i)業務定位將更多精力用於開拓亞太地區的博彩商機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ii)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放棄投資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提供了良機；及(iii)資本流動性可支持本集團博彩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的未來發展。本集團亦認為，該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實施長期策略提供更大的資金靈活性。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

以下為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主要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列內容可能因時而異。本集團經營所處環境不斷變化，亦意味著下列內容不可能包含所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風險。

(1) 市場競爭及經濟

本集團所處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本集團博彩服務的需求對全球及地區經濟衰退及不確定性以及非必需消費支出的相應減少較為敏感。非必需消費開支或消費偏好可能會因預期或實際的整體經濟狀況、能源、燃料及其他商品價格、旅遊費用、就業及就業市場狀況、消費者可支配收入、財富的實際或預期水平及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等因素而改變。該等及其他因素在過往已令本集團博彩服務的消費需求下降，限制實際定價及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減低風險

本集團持續檢討競爭及市場趨勢，旨在透過多元化其組合及提高地區收入維持競爭地位。

(2) 洗錢及其他非法活動

博彩業務易被用作洗錢用途。任何涉及本集團、營運商、其僱員、其中介人或玩家的洗錢活動、洗錢指控或對潛在洗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會對其聲譽、與監管方的關係、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的洗錢事件或對洗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會導致撤銷或吊銷適用博彩業務牌照。

減低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瓦努阿圖金融及經濟管理部頒布的有關反洗錢的二零零零年瓦努阿圖互動博彩法案實務守則第16號（「實務守則」）。就柬埔寨的博彩業務而言，一般適用《反洗黑錢和恐怖融資法》。實務守則以及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涵蓋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核實個人身份，將玩家及中介人（倘適用）的記錄妥善保存於營運系統的數據庫內；
2. 透過營運系統的記錄系統記錄任何超過一定數額的單次或累計投注，而有關記錄系統可記錄及報告相關交易各方的每一項交易；及
3. 向有關部門報告可疑的違規行為，本集團及／或營運商將監視業務及／或來自營運系統的報告，以查察任何可疑的違規行為並立即向有關部門報告。

此外，本集團計劃不會於營運系統內建立網上支付系統，因此營運系統在交易中不接受信用卡或任何形式的電子貨幣。

此外，所有瓦努阿圖業務營運系統的遊戲均在電腦系統運行，營運商可追蹤高價值及可疑交易，並於檢測到任何可疑或高價值交易時生成報告。收到高價值或可疑交易的報告後，營運商將會詳細審查相關報告並決定採取什麼行動。倘發現可疑交易，營運商將會向瓦努阿圖金融情報組報告，並會向監管機關提供報告。

本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系統及程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將繼續監控本集團反洗錢機制。

(3) 災難性事件

本集團之營運可能會因嚴重的風暴或洪水等災難性事件而中斷。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需耗費大量開支及時間以恢復營運。

減低風險

本集團在選擇合適營運地點時已考慮到該等潛在風險，並將確保有充分的保險保障。

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所提出之所有問題

於本公司去年之經審核報告中，由於未能獲得充分的審核憑證，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出售其聯營公司，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發出有關以下事項的不發表意見聲明：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據，原因為其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令其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真實公平；
2. 有關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的範圍限制，原因為其無法釐定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入賬及於出售日期之累計減值虧損以及出售之財務影響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
3. 有關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的範圍限制，原因為其無法(i)確定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減值款項之恰當性及其確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ii)釐定有關授予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若干賭枱及角子機之權利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入賬及有關賬面值之已撇銷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售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後，其未能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出售事項之損益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故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結果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再作出導致上述第2.及3.項所述之不發表意見的範圍限制。然而，其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就年初財務狀況作出修訂，並建議將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就保留盈利及股本變動的比較數據的年初結餘作出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知悉，該修訂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及年末財務狀況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憑藉對亞太地區博彩業的全面了解及擁有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柬埔寨的博彩業務。於二零一九年，柬埔寨吸引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3,6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八年的3,200,000,000美元同比增長11.7%，促進了該國的國際商務旅行。多年以來，柬埔寨已成為頗受歡迎的度假勝地。於二零一九年前11個月，合共有5,900,000外國遊客赴該國旅遊，同比增長8.3%。東南亞赴柬埔寨旅遊的遊客增加9.4%，達到1,900,000人次，佔遊客總數的32.7%。中國遊客亦增加19.5%，達到2,200,000人次，佔遊客總數的37.0%。

自二零一九年年底以來，COVID-19疫情一直對全球各行各業造成影響。尤其是，旅遊業及娛樂業遭受嚴重打擊。作為東南亞娛樂及博彩業的參與者，由於柬埔寨政府為遏制COVID-19蔓延而要求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關閉賭場，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亦受到重大影響。儘管柬埔寨業務現時完全暫停運作，本集團認為，憑藉該國家外商投資及旅遊業發展的強勁勢頭，其於柬埔寨的業務將長期向好。長遠來看，外商直接投資增加、聯動發展強勁及旅遊業穩定增長將為世紀娛樂賭場吸引更多遊客，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此外，上述期間的稅項開支及員工成本豁免減輕了本集團的成本負擔。Lion King及吳文新先生的溢利保證亦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營運風險。

由於無法預測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形勢並作出反應。於世紀娛樂賭場重新營業時，我們將盡力為我們的員工及客戶維繫高水平的健康、衛生及安全的環境。

與本集團之前經營的虛擬賭場及貴賓廳不同，吳文新先生建立了一個實體賭場，為本集團未來在東南亞博彩行業之商業計劃奠定了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加強於柬埔寨之博彩業務。通過密切關注該地區之相關發展，本集團將抓住市場機會，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強調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確保本集團工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並不斷致力提高表現，以鞏固及提高股東的價值及持份者的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文新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在主席吳文新先生之領導下負責領導、籌劃及批准政策、策略及計劃，並監督本公司在符合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一步穩健發展。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營運以及董事會決策之執行乃授權由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維持企業管治裨益良多，並已公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明確的指引，規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須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尋求加強其成員多元化的一項或多項因素並檢視有關進度。

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董事會相信，其董事將繼續朝著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共同目標及願景努力奮進。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就本公司業務要求而言屬合適之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平衡。於釐定候選人之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條件：

- 候選人之個人道德、聲譽、性格及品德；
- 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候選人資格、技能、知識、商業判斷及經驗；
- 奉獻充足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責任的意願；
- 旨在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述之獨立性標準；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或具有決定性。

提名委員會，經充分顧及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識別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及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屬合適。提名委員會亦，經充分顧及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退任董事，及評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就董事會之委任推薦候選人或退任董事之重新委任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根據實情按客觀條件及充分顧及董事會利益，評估各建議董事。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向董事會遞交供其考慮的建議董事之個人資料作出建議。

就各建議董事之新委任或重新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須獲得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要求之全部可適用聲明及承諾。董事會就有關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選舉（及重新選舉）的所有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選擇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2頁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披露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錄中。

除吳慧儀女士為吳文新先生之女兒外，就董事會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角色及職責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訂明，目前均由吳文新先生執行。

主席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主席主要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公司發展，並確保業務運作得到妥當監控。

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以及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所保留之職權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權已經成文，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一直切合本公司之需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須在技能與不同地域的豐富業務經驗方面取得平衡，並兼具決策上的獨立性，以就管治本公司向董事會作出有效而具建設性的貢獻。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具備全面的權限，可及時獲管理層提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任何資料，亦可尋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遵循。董事會設有既定的程序，各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董事皆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由於主席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積極貢獻，在董事之間形成公開辯論文化，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公正地反映董事的共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0/8	0/3
吳慧儀女士	8/8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8/8	3/3
李志輝先生	8/8	3/3
施念慈女士	5/8	0/3

各董事會會議日程及草擬議案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每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之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本公司一般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足夠、準確、適用、明確、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或應董事之要求即時交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最新發展狀況及財務狀況。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該等董事會文件及材料及時提供，其格式及內容詳實，有適當的解釋，以便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記錄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由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會議上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董事設立正式、深思熟慮及透明之程序。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全體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任期之委聘書。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席退任或退任止之期間，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止（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如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屆時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各董事已於獲委任或獲選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在其後有任何變動時及時作出披露。列明其角色與職能之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其履歷詳情載於第32頁。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董事於獲委任或獲選時均已獲得全面、正式及合適的入門培訓，以確保其已適當掌握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且完全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和管治政策下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定期獲發有關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參與之培訓記錄以供存檔，其概述如下：

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形式(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A	B	C
吳文新先生	√	√	-
吳慧儀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	√	-
李志輝先生	√	√	√
施念慈女士	√	√	-

附註：

- 閱讀新聞／期刊／雜誌／其他閱讀材料及／或參加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有關事宜方面之內部培訓。各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所安排主題為上市規則合規性及董事職責的培訓會。
- 閱讀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有關事項不時發佈之備忘錄或不時提供之資料及材料。
-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及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經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下文所述各自之職能，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各委員會或各委員會成員獲准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李志輝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董事會所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責，並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4/4
李志輝先生	4/4
施念慈女士	3/4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連同隨附之核數師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草擬本，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及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草擬本，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供批准。
- 審閱稅務問題、合規及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之主要內容。
- 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 審議核數師委聘條款及費用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核數師之委聘。
- 就建議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內部核數師之委聘及內部核數計劃。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
- 檢討本公司於本報告應用其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披露情況。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集團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完畢後向董事會報告會議討論結果及推薦意見（如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之篩選及委聘方面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合規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輝先生、董事助理黃思樂先生及公司秘書張大智先生組成，由吳慧儀女士擔任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審閱、審批及監察本公司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監督合規管理體系的執行及監察合規管理體系的效率及有效性。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合規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各合規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慧儀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輝先生 1/2

黃思樂先生(董事助理) 2/2

張大智先生(公司秘書) 2/2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合規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 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編製並向董事會遞交有關本公司整體合規表現及企業管治常規之總結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楊佩嫻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架構政策，因應本公司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批准管理層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載的模式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董事概不得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慧儀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1
施念慈女士	1/1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所有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 檢討及批准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花紅付款。
- 結合本公司在達致其方針及目標方面之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 就薪酬待遇及薪金支付方面考慮本集團與同類公司相比之狀況、須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僱傭條件。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文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吳文新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挑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1
施念慈女士	0/1

本公司持續監控董事會之組成，以令董事會在人才、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的比例及平衡。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回顧年度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及／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享有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及應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954,000港元及682,000港元。

確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懂之評估後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一直在採取各項措施，透過開拓新商機及鞏固本公司之流動現金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在編製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 選用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及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所須承擔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1至4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旨在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持續審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將考慮資源、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職員及外部顧問之資質、經驗及培訓的充足性。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持、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有充足監控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權益。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及處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董事會將每年就業務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動進行審閱，設立程序應對業務環境重大變動帶來的風險。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減少業務的潛在虧損。

管理層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件(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僱員)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對各項風險進行評估並根據其相關影響及發生的概率優先進行處理。本集團根據評估結果就各類別風險採用相關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策略的類型載列如下：

- 風險留置及降低：本集團接受風險的影響或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的影響；
- 風險避免：改變業務流程或目標以避免風險；
- 風險共擔及分散：分散風險影響或分配予不同地區或產品或市場；
- 風險轉介：轉介所有權及負債予第三方。

本集團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降低本集團接受的業務相關風險，並盡量減低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經考慮可用的內部資源及內部審核的資質要求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同意委聘外部顧問公司承擔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有效性。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顧問公司並無識別出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漏洞及不足。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為合理有效及充足。

公司秘書

張大智先生擁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可履行彼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職責。彼須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工作，並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彼主要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督促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信息流通順暢，並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年內，張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之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要求本公司保持與股東之間互相持續溝通，而令溝通得以滿意進行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平台可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而本公司歡迎各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在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方面提出之問題。

每一項實質獨立議題，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已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及本公司不時發佈之其他通訊資料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一切股票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前提條件是有關書面要求被確認屬有效、適當及明確。

要求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以及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而亦可包括由各自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者簽署之一式多份文件。

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或持有所有提出要求者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該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或股東如需作出查詢，敬請聯絡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顧問。其聯絡詳情如下：

金通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9樓906室

投票表決之程序細則，以及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在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列出。通函內容同時包括每名合適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與董事選舉之程序詳情及時間表，亦包括每名候選人之個人履歷以及其獨立性等提呈決議案所需之相關詳情。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已委聘專業的公共關係公司與各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業務分類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按經營分類之本集團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至44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載有關於股息宣派及派付的原則及指引。股息宣派及派付受限於董事會之酌情權。於決定是否提呈股息及於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b)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c)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d)本集團流動資金情況；(e)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情況之內部或外部因素；及(f)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股息宣派或派付亦受限於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股息政策概不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就其未來股息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不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26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構成本報告一部分)及下列段落。

環保政策

本集團竭力促進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秉持的環境策略為致力於使服務質量及效率與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惡化之間達致平衡。因此，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安裝高效照明系統以減少能耗，並持續監察其廢棄物及紙張使用情況，例如推行紙張循環使用及雙面打印。

本集團所採納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將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以獨立報告的形式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尤其是合規委員會)之工作均有助我們進行合規工作。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維護與員工的關係，員工關係乃其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認為，發展知識、技能與經驗兼備的優秀人力資源對實現其目標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提供內部培訓、出席講座津貼，並鼓勵員工在會議上交換意見。該等培訓及發展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員工的必備知識及技能，而使之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是本集團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業務模式是與客戶保持及建立穩固的關係。為向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及體驗，我們積極與客戶開展互動，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收集客戶的意見及了解彼等的需要。本集團持續致力探索各種途徑，透過提升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彼等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支持。

報告期後事項

終止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特許權使用者與特許權發出者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特許權發出者及特許權使用者雙方已同意提前終止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之特許權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訂約各方不可撤回、悉數及無條件免除及永遠解除另一方可能就特許權協議引致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形式的任何行為、事件、活動、開支、承諾或磋商而於任何法院或法庭遭提出的任何及全部現有

及日後申索、反訴、要求、行為、訴訟、訴因、損害賠償、糾紛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成本、開支、賬單、罰款或律師費)，而無論已知或未知、或然或絕對、可預見或不可預見及無論以法律、衡平法或其他形式。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由於近期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柬埔寨首相洪森下令，為防止冠狀病毒蔓延，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23時59分起，所有賭場須暫停業務活動，直至進一步通知(「暫時關閉」)。考慮到特許權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以及影響恢復貴賓廳營運至特許權協議屆滿前的各種因素，本公司認為在無需作出賠償的情況下訂立終止協議提前終止特許權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屬有利機會，以減少本集團疫情期間的現金支出以及降低本集團因暫時關閉遭受的影響。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及生效。

目的

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由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股東或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或利益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可供發行購股權總數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所有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之30%。

於二零一二年計劃通過當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15,265,572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為25,773,458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批准按每20股本公司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新股份之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的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已授出且仍尚未行使的22,281,335份購股權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報告日期，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已授出且仍尚未行使的22,281,335股購股權外，已批准授出合共51,319,917份購股權，共計可認購51,319,917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計劃及其他計劃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或將予通知之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相關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

購股權在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須與二零一二年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代價1港元。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二零一二年計劃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或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取消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計劃自其採納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一二年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2)	行使期間(日/月/年)	經調整 行使價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附註2)	已授出 已失效			
董事						
吳文新先生	05/02/2013 (附註1)	248	-	248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48	-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48	-	248	10/03/2015-09/03/2025	0.701
	01/12/2017	6,100	-	6,100	01/12/2017-30/11/2027	0.280
	17/12/2018	610	-	610	17/12/2018-16/12/2028	0.200
吳慧儀女士	05/02/2013 (附註1)	248	-	248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48	-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48	-	248	10/03/2015-09/03/2025	0.701
	25/04/2016	248	-	248	25/04/2016-24/04/2026	0.370
	01/12/2017	6,100	-	6,100	01/12/2017-30/11/2027	0.280
17/12/2018	610	-	610	17/12/2018-16/12/2028	0.200	
楊佩嫻女士	05/02/2013 (附註1)	248	-	248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48	-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48	-	248	10/03/2015-09/03/2025	0.701
	25/04/2016	248	-	248	25/04/2016-24/04/2026	0.370
	01/12/2017	610	-	610	01/12/2017-30/11/2027	0.280
17/12/2018	610	-	610	17/12/2018-16/12/2028	0.200	
李志輝先生	03/03/2014	248	-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48	-	248	10/03/2015-09/03/2025	0.701
	25/04/2016	248	-	248	25/04/2016-24/04/2026	0.370
	01/12/2017	610	-	610	01/12/2017-30/11/2027	0.280
	17/12/2018	610	-	610	17/12/2018-16/12/2028	0.200
施念慈女士	03/03/2014	248	-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25/04/2016	248	-	248	25/04/2016-24/04/2026	0.370
	01/12/2017	610	-	610	01/12/2017-30/11/2027	0.280
	17/12/2018	610	-	610	17/12/2018-16/12/2028	0.200
合資格僱員	05/02/2013 (附註1)	1,553	-	1,553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359	-	2,359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607	-	2,607	10/03/2015-09/03/2025	0.701
	25/04/2016	1,607	-	1,607	25/04/2016-24/04/2026	0.370
	01/12/2017	6,200	-	6,200	01/12/2017-30/11/2027	0.280
17/12/2018	10,500	-	10,500	17/12/2018-16/12/2028	0.200	
服務提供商	05/02/2013 (附註1)	2,483	-	2,483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483	-	2,483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1,242	-	1,242	10/03/2015-09/03/2025	0.701
	01/12/2017	6,100	-	6,100	01/12/2017-30/11/2027	0.280
	17/12/2018	8,100	-	8,000	17/12/2018-16/12/2028	0.200
總計		66,182	-	66,182		

附註：

1. 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77港元調整為1.54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獲調整而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由1.540港元調整為1.241港元。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亦已分別由1.540港元調整為1.241港元，由1.670港元調整為1.345港元，由0.870港元調整為0.701港元及由0.459港元調整為0.370港元。
3.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即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又名吳偉，現年73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目前為本公司股東，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之父親。吳文新先生在澳門博彩界聲名顯赫，並擔任澳門博彩中介人協會之創會會長。

吳慧儀女士，現年46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吳文新先生之女兒，現任鑽石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協助吳文新先生管理其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現年63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在加拿大從事高端休閒娛樂事業。彼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加拿大公司Tradewinds Production Limited之總裁。

李志輝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Tax Wisdom Accountants Pty. Ltd.之董事，該公司於澳洲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之前，他曾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施念慈女士，現年46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女士為香港知名娛樂集團JACSO Group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施女士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文學學士學位及為香港青年聯會會員。

公司秘書

張大智先生，現年49歲，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服務合約

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無特定任期之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實質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上述人士亦無與本公司涉及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博彩業務。吳文新先生於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擁有權益並擔任董事職位，該公司與本集團於柬埔寨之同一家賭場(「賭場」)經營同種賭枱業務。因此，其被視為於此等對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性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留意到本集團所經營之四張賭枱(「賭枱」)之最小下注率設定為低於其他百家樂賭枱之比率(而最大下注率設定為與其他百家樂賭枱之比率相同)，此舉有望吸引更多潛在玩家於賭枱進行博彩。另一方面，是否於賭場之中場博彩區經營全部或部分賭枱取決於賭場之經營環境及賭場管理層之決策，藉此賭場可不時關閉任何中場賭枱業務。Lion King及吳文新先生共同向本集團承諾，賭場經營時，於任何情況下賭場概不會考慮關閉賭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5,494,593	7,454,780 (附註1)	362,949,373	28.3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07,366	-	307,366	0.02%
	總計	355,801,959	7,454,780 (附註1)	363,256,739	28.32%
吳慧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7,703,040 (附註1)	7,703,040	0.60%
楊佩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213,040 (附註1)	2,213,040	0.17%
李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964,780 (附註1)	1,964,780	0.15%
施念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	1,716,520 (附註1)	2,016,520	0.16%

附註：

- 該等權益指二零一二年計劃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07,366股股份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East Legend」)持有，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之307,3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及董事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212,121	7.50%
黃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900,000	6.78%
黃錦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542,121	6.44%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Lion King有條件同意租賃及思勝有條件同意租用位於「世紀娛樂」(「賭場」)(一間位於Village 1, Commune No.3, Mittaphea Town, Sihanoukville Municipal, Cambodia海納天酒店一樓及二樓的賭場)中場博彩區之總計四張賭枱(「賭枱」)。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思勝與Lion King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Lion King有條件同意向思勝轉讓賭枱業務權利(「賭枱業務權利」)及思勝有條件同意接受賭枱業務權利之轉讓，為期五(5)年(「轉讓」)，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此代價將由思勝透過出售本公司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權(「出售」)並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予Lion King之方式支付。轉讓協議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開始。

於租賃協議及轉讓協議日期，Lion King由吳文新先生全資擁有，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亦為於355,801,9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4%)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Lion King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

根據租賃協議及轉讓協議，Lion King將根據思勝及Lion King共同制定及協定的執行計劃全權負責賭枱的營運及管理，而思勝將負責賭枱的營運及管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在賭枱投注或經營賭枱而支付的應付稅項、招聘賭枱服務僱員的費用以及向客人提供的餐食及茶點的費用。Lion King亦須定期或應思勝要求提交所有與賭枱業務有關之財務及非財務數據。本集團有權獲得全部賭場贏額，並承擔全部賭場虧損。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租賃協議，Lion King將租賃賭枱予思勝，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租金為每月1,200,000港元，並由思勝於租期內的每個月首日向Lion King支付。根據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主要由訂約雙方通過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賭場之地點及條件)以及參照向賭場其他獨立參與者收取的租金，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因此，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租賃協議，思勝應向Lion King支付總計6,000,000港元的租金。

經評估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項下的會計影響)，本公司認為租賃協議的租賃期較短(即為12個月或以下)，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會計要求(要求承租人將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25%且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並鑒於(1)董事會批准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2)儘管訂立租賃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乃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就本公司而言)訂立，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發生以下任何事項(以最早者為準)，租賃協議須終止：

- (a) 租賃協議屆滿；
- (b) 訂約方一致同意的任何時間，惟有關終止同意書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訂約各方共同簽署；或
- (c) 任何一方違反租賃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未違約的一方可透過發出通知終止租賃協議，且不承擔其項下的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i)轉讓；及(ii)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交易涉及同時收購及出售，交易按轉讓或出售事項兩者數額之較高者分類。由於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上文所述，由於Lion King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轉讓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轉讓和出售事項後，賭枱業務權利已授予思勝，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五年，且賭枱業務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轉讓開始後，賭枱業務權利已授予思勝，而Lion King已不再擁有租賃賭枱的合法權利。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思勝與Lion King簽署了一份書面同意（「書面同意」）以立即終止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終止後，思勝與Lion King雙方同意解除和免除各自於租賃協議下之義務以及於租賃協議相關之各自權利及／或彼此之間索償，除書面同意日期之前與租賃協議相關之任何未付餘額外。

於書面同意日期，Lion King由吳文新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亦為於355,801,9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4%）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Lion King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且簽署終止租賃協議的書面同意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VGM及Lion King毋須向另一方支付任何款項或賠償，因此終止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之公告。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思勝已根據租賃協議（「交易」）之條款和條件向Lion King支付租金。本集團每年支付的租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在租賃協議所述6,000,000港元適用年度上限（「經批准年度上限」）內。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經考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有關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賭枱之理由及裨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租賃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根據租賃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訂立）進行報告。

開元信德出具一份函件，當中載有對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的結論，該函件聲明：

- (a)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該等交易並未超出經批准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回顧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現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各核數師均有權就於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時或有關履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動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補償。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任何法律程序進行抗辯之一切相關損失及責任投購保險。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章節及本報告第27至31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亦無協議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細資料及於回顧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僱員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永久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有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個別僱員提供獎勵。

承兌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證券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所述的若干偏離除外。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12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吳文新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致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認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由於審核範圍受限造成之潛在影響重大，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不發表意見。吾等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是否屬真實公平。因受範圍限制所規限之事項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有關調整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本期間數字及對應期間數字之比較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38,108,000港元，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78,621,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不發表意見。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有關持續經營的事宜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呈，除此之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根據守則完成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偉楠，執業證書號碼PO5957。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			
收益	5	45,922	60,988
銷售成本		(21,932)	(30,483)
毛利		23,990	30,505
其他收入	6	322	9,517
商譽之減值虧損	18	(27,504)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	(10,392)	(28,500)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353,530)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412)	(49,952)
融資成本	7	(8,862)	(14,507)
除稅前虧損	8	(63,858)	(406,623)
所得稅抵免	9	770	419
持續經營所得年內虧損		(63,088)	(406,20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所得年內溢利/(虧損)		24,980	(12,071)
年內虧損		(38,108)	(418,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所得		(63,088)	(406,204)
- 已終止業務所得		23,869	(11,835)
		(39,219)	(418,03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所得		-	-
- 已終止業務所得		1,111	(236)
		1,111	(236)
年內虧損		(38,108)	(418,27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所得		(3.10)	(46.16)
- 持續經營所得		(4.98)	(44.85)

於第50頁至12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8,108)	(418,27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219)	(418,039)
非控股權益	1,111	(236)
	(38,108)	(418,275)

於第50頁至12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76	3,082
無形資產	16	80,251	106,826
使用權資產	17	9,082	-
商譽	18	14,257	41,7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248	5,742
		106,414	157,41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7,393	42,6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7	1,201
		50,610	43,8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7,467	14,613
融資租約承擔	21	-	33
其他借款	22	84,745	10,385
租賃負債	23	8,297	-
承兌票據	24	-	19,837
可換股債券	25	27,723	14,410
應付稅款		999	974
		129,231	60,252
流動負債淨額		(78,621)	(16,3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793	141,0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213	-
承兌票據	24	14,417	26,638
可換股債券	25	-	24,237
遞延稅項負債	26	2,022	2,817
		17,652	53,692
資產淨值		10,141	87,33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27		
股本		256,495	246,495
儲備		(246,354)	(212,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141	34,360
非控股權益		-	52,973
權益總額		10,141	87,333

於第50頁至12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文新
主席

吳慧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繳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資本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63,106	519,159	(22,470)	2,180,026	22,624	—	(2,556,489)	305,956	53,209	359,165
年內虧損	—	—	—	—	—	—	(418,039)	(418,039)	(236)	(418,27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18,039)	(418,039)	(236)	(418,27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7,800	1,286	—	—	—	—	—	9,086	—	9,086
因清償債務而發行之股份	15,922	(2,679)	—	—	—	—	—	13,243	—	13,24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38,587	—	38,587	—	38,587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59,667	45,631	—	—	—	(20,784)	—	84,514	—	84,514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1,013	—	—	1,013	—	1,0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46,495	563,397	(22,470)	2,180,026	23,637	17,803	(2,974,528)	34,630	52,973	87,333
年內虧損	—	—	—	—	—	—	(39,219)	(39,219)	1,111	(38,10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9,219)	(39,219)	1,111	(38,10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54,084)	(54,084)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0,000	8,483	—	—	—	(3,483)	—	15,000	—	15,000
	256,495	571,880	(22,470)	2,180,026	23,637	14,320	(3,013,747)	10,141	—	10,1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		(63,858)	(406,204)
- 已終止業務		24,980	(12,071)
		(38,878)	(418,69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262	5,9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10,642	-
無形資產攤銷	16	10,795	12,343
利息開支	7	8,862	14,507
利息收入	6	(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281)	(1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53,53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	-	5,003
商譽之減值虧損	18	27,50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8,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	10,392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8	-	1,013
承兌票據結算之虧損		-	859
撤銷無形資產		-	3,0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28,179)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156
		3,090	6,0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995)	(18,3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169)	3,542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074)	(8,73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5	(1,338)	(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48	32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9	(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38
已收銀行利息		29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62)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42,194	20,540
償還其他借款		(18,163)	(15,45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9,086
已付融資租約款項之資本部分		(33)	(403)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7	(1)	(8)
其他借款之利息		(234)	-
償還租賃負債	23	(10,911)	-
承兌票據結算		-	(5,5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852	8,2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016	(55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1	1,75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7	1,2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7	1,201

於第50頁至12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本公司僅供識別之中文譯名由「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償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權宜方法，就早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早先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租賃的定義(續)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就早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權宜方法：

- i. 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及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19,724,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9,724,000港元。

就早前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5.97%。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約承擔	21,224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50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9,724
分析為	
流動	10,214
非流動	9,510
	19,724

下列調整乃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未加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早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計算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9,724	19,72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214	10,21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510	9,510

附註：對於根據間接法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如上文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下列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有關冠狀病毒病的租金優惠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所產生之經常性損失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運所得之綜合淨虧損約38,108,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超出流動資產78,621,000港元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

本公司董事留意到，來自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為數56,416,000港元之借款計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吳文新先生承諾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止至少12個月內其將不會催還上述款項。此外，為數27,72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為數28,329,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由吳文新先生親自擔保。經考慮上述內容，本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迄今所採取的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ii) 編製之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承兌票據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在活躍市場上得到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及開支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或本集團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獎勵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予以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淨額部分計量為商譽。倘經過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權益超出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計量基準而計量。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金額造成影響之新資訊。

資產收購

透過非營運企業架構(不構成業務)收購資產視為不符合業務合併定義之交易，因此該交易列為資產收購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須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資產組別之成本將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或事件不會產生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於財政年度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損益。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撇銷其成本並減其剩餘價值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損益，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而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特許權之攤銷於特許權產生收入之期間內，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獨立購入而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而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於最初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並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h)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就其調整之獨有風險。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時，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當減值虧損其後轉回時，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上調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以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i) 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

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

股本證券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股本證券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投資被指定為於投資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證券投資可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前提是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上文所述)之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投資)儲備」累計。該等公平值變動不會於終止確認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彼等將於終止確認投資時轉撥至本集團保留盈利。

就持作買賣或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上文所述)之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彼等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出售投資時終止確認。

債務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投資視乎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投資的業務模式分類如下：

- 當(a)於指定日期由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起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及(b)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則按攤銷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續)

債務證券投資(續)

- 當(a)於指定日期由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起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及(b)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當(a)於指定日期由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起之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或(b)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i)既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亦非(ii)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就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投資而言，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投資)儲備」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及外匯收益或虧損除外。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確認。債務證券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債務證券投資於本集團出售投資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時終止確認。

交易成本

收購金融資產(分類為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計入金融資產之初步計量。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有關交易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入攤銷成本之計算(即於金融資產年期內透過損益實際攤銷)。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投資而言，有關交易成本於下一次重新計量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公平值變動的一部分。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投資而言，有關交易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攤銷至損益(即於金融資產年期內透過損益實際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已於以下金融資產類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賬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之合約資產；及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計量。其亦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時，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
- (a)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或(b)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時，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評估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本集團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該等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具體而言，評估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由於信貸風險自最初以來發生變化導致信貸風險的內部價格指標顯著變化。
- 倘現有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作為新資產產生或發行，金融資產發生顯著變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預計年期的類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發生顯著變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變化。
- 對借款人實際或預期的內部信貸評級下調或用於評估內部信貸風險的行為評分下降。
- 預期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如利率實際或預期上升或失業率實際或預期顯著上升)。
- 借款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所提供擔保質素顯著變化。
- 合約現金流量逾期超過90日。

於作出上述評估時，本集團於(a)借款人大不可能悉數結清其債務及(b)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0日時考慮發生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損益確認，資產賬面值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列賬。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一直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出現信貸減值。

當本集團無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會直接降低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本集團一般於此時評估及推斷債務人無法結清全部或部分債務。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於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就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一直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具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a)特定債務人的信息及(b)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列賬。

當本集團無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會直接降低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本集團一般於此時評估及推斷債務人無法結清全部或部分債務(例如，債務逾期逾360天仍未能作出合約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初步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區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標準，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另行產生之不一致處理；(ii)負債為一組根據具存檔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將需要獨立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負債(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益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l)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而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則其賬面金額為該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應收款項實際上確定可收取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彼等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更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約責任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若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約優惠，該等優惠乃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的定義

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或修訂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物業租約，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續)

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款項)。

租賃負債隨後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o) 收益確認

倘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則隨時間確認收益。於釐定本集團有關產品的客戶合約條款是否賦予本集團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已考慮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相關當地法律以及來自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並經考慮多項指標，相關銷售合約的條款不會賦予本集團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銷售產品被視為於某一時間點履行履約責任。

(i) 於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於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收益，即固定每月收入，乃根據協定條款確認。

(ii) 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投資

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投資收益(指博彩收益淨額)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自該業務所得經濟流入計量。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iv) 於柬埔寨貴賓廳及賭枱之投資

於柬埔寨貴賓廳及賭枱之投資之收入(指博彩收益淨額)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自該項營運所得經濟流入(扣除佣金)計量。

(v)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

-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於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喪失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則就該業務累計於權益中之所有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已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源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最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而如果預期不會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便會調低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應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當依法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而所得稅由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集團實體徵收且本集團擬按淨值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獲授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8。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按照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採用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權益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所引致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並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s)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內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供款乃基於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於彼等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t)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的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就(諸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等屬於僱員的福利扣除任何已支付之金額後進行確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本集團將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的成本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倘屬符合下列條件之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4. 分類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對分類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兩個專注於(i)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類。

該等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此外，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出售並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二零二零年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博彩及娛樂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小計	博彩及娛樂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	43,942	1,980	45,922	8,422	54,34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3,942	1,980	45,922	8,422	54,344
分類業績	8,368	478	8,846	2,776	11,622
對賬：					
其他收入			41	-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1	-	2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179	28,179
無形資產攤銷			(4,820)	(5,975)	(10,795)
商譽之減值虧損			(27,504)	-	(27,50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548)	-	(54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844)	-	(9,844)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21,448)	-	(21,448)
未分類之融資費用			(8,862)	-	(8,862)
除稅前虧損			(63,858)	24,980	(38,878)

4.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二零一九年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小計	博彩及娛樂	總計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外部	53,841	7,147	60,988	10,230	71,21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1,441	7,147	58,588	10,230	68,818
於一段時間	2,400	-	2,400	-	2,400
	<u>53,841</u>	<u>7,147</u>	<u>60,988</u>	<u>10,230</u>	<u>71,218</u>
分類業績	14,267	2,454	16,721	(591)	16,130
對賬：					
其他收入			9,333	-	9,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4	-	184
承兌票據結算之虧損			(859)	-	(859)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3,069)	-	(3,0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53,530)	-	(353,5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8,500)	-	(28,5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13)	-	(1,013)
無形資產攤銷			(5,866)	(6,477)	(12,34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5,003)	(5,00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6)	-	(156)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25,361)	-	(30,364)
未分類之融資費用			(14,507)	-	(14,507)
除稅前虧損			<u>(406,623)</u>	<u>(12,071)</u>	<u>(418,694)</u>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的(虧損)/溢利(包括折舊,惟並無分配若干攤銷、減值、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4.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總計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7,113	29,910	147,023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10,001
綜合資產總值			157,024
負債			
分類負債	19,993	3,838	23,831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123,052
綜合負債總額			146,88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重列)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重列)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34,637	96,849	131,486	66,231	197,717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3,560
綜合資產總值					201,277
負債					
分類負債	-	4,438	4,438	3,976	8,414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105,530
綜合負債總額					113,94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4.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 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1,338	1,338	-	1,338
添置無形資產	68,000	-	-	68,000	-	68,000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09	55	430	594	1,668	2,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91	-	2,651	10,642	-	10,642
融資成本	212	-	8,650	8,862	-	8,862
所得稅抵免	-	(770)	-	(770)	-	(770)
無形資產攤銷	-	4,820	-	4,820	5,975	10,79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重列)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 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	103	336	439	-	439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09	115	611	835	5,101	5,936
融資成本	-	-	14,507	14,507	-	14,507
所得稅開支	-	(419)	-	(419)	-	(419)
無形資產攤銷	1,023	4,843	-	5,866	6,477	12,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4. 分類報告(續)

(c) 主要客戶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		
澳門	-	2,400
香港	1,980	7,147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43,942	51,441
	<u>45,922</u>	<u>60,988</u>
已終止業務		
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	8,422	10,230
總計	<u>54,344</u>	<u>71,218</u>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		
香港	31,548	149,286
柬埔寨	74,866	1,648
	<u>106,414</u>	<u>151,934</u>
已終止業務		
瓦努阿圖	-	6,477
總計	<u>106,414</u>	<u>157,411</u>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	1,800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	600
– 於柬埔寨貴賓廳及賭枱之投資		
博彩收益淨額	54,249	87,648
減：佣金	(10,307)	(36,207)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產生之服務收入	1,980	7,147
	45,922	60,988

(a)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Thousand Ocean」)於希臘神話娛樂場之高轉碼博彩區內為高轉碼顧客專設的五張賭枱(「賭枱」)擁有投資權益。

Thousand Ocean已授權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賭枱，而作為回報，Thousand Ocean每月賺取固定收入300,000港元。該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終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	1,800

(b)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adepower Limited(「Jadepower」)於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若干電子角子機擁有投資權益。

Jadepower已授權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該等於澳門之角子機，而作為回報，Jadepower每月賺取固定收入100,000港元。該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終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	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5. 收益(續)

(c) 於柬埔寨貴賓廳及賭枱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已於柬埔寨營運貴賓廳及賭枱。該博彩收益淨額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扣除佣金後本集團自該項營運所得經濟流入計量。

(d)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最核心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手機設備平台的AR/VR娛樂開發及應用程式，亦提供定制的資訊科技及設計解決方案。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顧問費收入	-	9,000
銀行利息收入	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1	184
雜項收入	12	333
	322	9,517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承兌票據利息	3,525	5,024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	8
租賃負債之利息	697	-
其他借款之利息	563	20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076	9,266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8,862	14,507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639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855	9,94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0	216
	7,015	10,799

(b)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4	8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42	-
無形資產攤銷	4,820	5,866
核數師酬金	954	1,082
付予顧問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374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3,069
承兌票據結算之虧損	-	85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439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	12,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9. 所得稅抵免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柬埔寨及瓦努阿圖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柬埔寨及瓦努阿圖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5)	(380)
遞延稅項		
就本年度	795	799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770	419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		
除稅前虧損	(63,858)	(406,623)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825)	(420)
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23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8	9
稅收減免	(20)	-
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45)	-
	(770)	(419)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條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 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600	-	600
吳慧儀女士	-	730	18	7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44	-	-	144
李志輝先生	156	-	-	156
施念慈女士	144	-	-	144
	444	1,330	18	1,79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付款 (附註)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1,426	29	-	1,455
吳慧儀女士	-	708	29	18	7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44	-	29	-	173
李志輝先生	156	-	29	-	185
施念慈女士	144	-	29	-	173
	444	2,134	145	18	2,741

附註：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項下之主要條款及股份數目)於附註28披露。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為就該等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事務之其他服務而一般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10.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二零一九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披露於上述附註10)。其餘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報酬	3,326	3,16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94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3,380	3,714

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零年 個人數目	二零一九年 個人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0

12.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5%(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每月分別作出之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限額為1,500港元。

12. 退休福利成本(續)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總成本約1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6,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虧損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別為63,088,000港元虧損及23,869,000港元溢利(二零一九年：分別為406,204,000港元虧損及11,835,000港元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的為數1,266,629,000股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九年：905,627,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643	17,041	3,227	22,911
添置	300	139	—	439
出售	(370)	—	(816)	(1,18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573	17,180	2,411	22,164
添置	—	—	1,338	1,338
出售	—	(582)	(1,931)	(2,513)
出售附屬公司	(2,234)	(14,853)	—	(17,08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	1,745	1,818	3,9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960	9,893	2,343	14,196
本年度計提	741	4,673	522	5,936
出售撥回	(370)	—	(680)	(1,0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331	14,566	2,185	19,082
本年度計提	100	1,842	320	2,262
出售撥回	—	(444)	(1,802)	(2,246)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2,234)	(14,538)	—	(16,77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	1,427	703	2,3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	318	1,115	1,5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	2,614	226	3,082

16. 無形資產

	手機遊戲 應用程式 千港元	貴賓賭枱 相關業務 分佔收入 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角子機 相關業務 分佔收入 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博彩牌照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待完成 合同 千港元	賭枱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0,600	20,000	47,092	153,488	24,100	88	—	275,368
撇銷	—	(20,000)	(47,092)	—	—	—	—	(67,09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600	—	—	153,488	24,100	88	—	208,276
添置	—	—	—	—	—	—	68,000	68,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153,488)	—	—	—	(153,488)
出售	(30,600)	—	—	—	—	—	—	(30,600)
撇銷	—	—	—	—	—	(88)	—	(8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24,100	—	68,000	92,10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00	16,929	46,071	82,253	2,209	65	—	148,127
本年度計提	—	768	255	6,477	4,820	23	—	12,343
減值	—	—	—	5,003	—	—	—	5,003
撇銷	—	(17,697)	(46,326)	—	—	—	—	(64,0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00	—	—	93,733	7,029	88	—	101,450
本年度計提	—	—	—	5,975	4,820	—	—	10,795
出售附屬公司	—	—	—	(99,708)	—	—	—	(99,708)
出售	(600)	—	—	—	—	—	—	(600)
撇銷	—	—	—	—	—	(88)	—	(8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11,849	—	—	11,84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12,251	—	68,000	80,2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	—	—	59,755	17,071	—	—	106,826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16.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1) 無形資產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十四年內從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高轉碼博彩區內若干賭枱及若干角子機分佔部分博彩收益淨額之權利。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授權聯營公司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上述賭枱及角子機。作為回報，本集團可分別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業務從希臘神話賺取固定每月收入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而不再分佔博彩收益淨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希臘神話發出終止函件，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終止若干權利及撇銷該等無形資產。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之博彩牌照為相關附屬公司於瓦努阿圖經營博彩業務之互動博彩牌照。該博彩牌照之使用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十五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博彩牌照之可回收金額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5,003,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牌照可使用年期之財務預算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為每年26%。推斷五年期以上直至可使用年期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每年3%，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市場發展之預測。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博彩牌照。

- (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收購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乃為參與博彩的流動設備使用者及線上／線下玩家特別設計的應用程式。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可使用年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用程式仍處於開發及測試階段且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營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 (4) 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指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最核心有限公司之兩名主要人員(「人員」)各自作出的管理層承諾(「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各人員承諾，自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期起，即為最核心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任期最少五年，且於彼等各自終止為最核心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後六個月期間，彼等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將與或可能與最核心之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活動。違反有關承諾將各自觸發5,000,000港元(即合共10,000,000港元)的處罰，將由違約方按五年僱傭合約的剩餘期限佔有關合約完整期限的比例(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月份)進行補償。不競爭協議之可使用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五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評估不競爭協議之可回收金額，且於綜合損益表中並未確任何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不競爭協議可使用年期之財務預算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為每年18%(二零一九年：19%)。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

- (5) 於完成日期，最核心有限公司就開發手機設備平台應用程式已與客戶簽訂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於服務完成時攤銷並被分類為待完成合同。

- (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柬埔寨賭枱之特許權，為期五年。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
本年度計提	10,64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42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08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9,724

附註：本集團租賃香港物業及柬埔寨貴賓廳用於其營運。該物業及貴賓廳之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三年訂立，無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18. 商譽

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商譽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於四月一日	41,761	41,761
減值	(27,50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257	41,761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761	41,761
累計減值虧損	(27,504)	—
	14,257	41,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18. 商譽(續)

商譽根據業務部門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曉宏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完成後，為數約41,761,000港元之商譽確認。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分部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進行的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及折現率每年18%(二零一九年：19%)的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上之現金流量乃根據3%(二零一九年：3%)的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87%(二零一九年：82%)的毛利率。該等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分部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為27,504,000港元。並無必要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進行其他任何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分部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28,800,000港元。倘折現率更改為10%，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a)	2,292	1,491
其他應收款項(b)	42,272	36,831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50	3,845
	45,614	42,167
預付款項	1,779	498
	47,393	42,665

(a)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	2,840	1,491
減：信貸虧損撥備	(548)	—
	2,292	1,491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90天	1,910	991
180天以上但於一年內	—	500
超過一年	382	—
	2,292	1,49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48	—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2,116	154,198
減: 信貸虧損撥備	(9,844)	(117,367)
	42,272	36,8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7,367	25,300
轉自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63,567
因撇銷而撥回	(117,36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844	28,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9,844	117,367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運營商代表本集團收取之淨收益及柬埔寨四張賭枱之轉讓人所持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續)

基於董事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為9,8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7,367,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前聯營公司希臘神話24.8%的股權，代價為38,000港元。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67	13,8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a)	300	784
	7,467	14,613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a)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剩餘租期不超過1年。實際借款年利率為2%。該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安排：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之 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以內	34	33
第二年	—	—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34	33
日後融資支出	(1)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淨額總計	33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33	
非流動部分	—	

22.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為來自董事吳文新先生之為數56,4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385,000)之貸款，屬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為數28,329,000港元之其他借款，屬無抵押、年利率10%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償還2,32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償還26,000,000港元。

其他借款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385	10,300
添置	42,194	20,540
轉自承兌票據	50,000	—
通過發行股份結算	—	(5,000)
利息	563	—
償還	(18,397)	(15,455)
於三月三十一日	84,745	10,385

23.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9,724
本年度付款	(10,911)
推算利息	69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510

應付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應付租賃付款：		
— 一年以內	8,572	8,297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232	1,213
	9,804	9,510
日後融資支出	(294)	
租賃負債現值	9,510	
於一年內到期的應付款項(根據流動負債顯示)		(8,297)
於一年後到期的應付款項		1,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4. 承兌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6,475	12,816
發行承兌票據	62,000	50,000
公平值調整	(47,583)	(7,853)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附註7)	3,525	5,024
撥入其他借款	(50,000)	(13,5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417	46,475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19,837)
非流動部分	14,417	26,638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就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為免息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到期。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12,490,000港元。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5.87%按攤銷成本計量。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結算。
- (2)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希臘神話之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 (3)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董事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國際一人有限公司(「澳瑪」)若干合作人之無法收回債務不超過50,000,000港元。否則，吳文新先生將以面值上限3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以抵銷超過部分。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文新先生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償還應收澳瑪指定合作人之債項最多300,000,000港元，並以總面值300,000,000港元之其他承兌票據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計提呆壞賬減值撥備約2,515,674,000港元，其中已計入應收指定合作人之款項。

因此，約400,106,000港元已自吳文新先生所持面值6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扣除，以抵銷澳瑪之呆壞賬，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向李兵女士(「李女士」)及吳維德先生(「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和解契據(「契據」)，內容有關與李女士及吳先生(統稱為「持有人」)就19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爭議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與持有人已就有關承兌票據達成和解方案。本公司與持有人達成和解如下：

24. 承兌票據(續)

附註：(續)

(3) (續)

- i) 按以下方式向持有人支付總額為85,500,000港元之款項：
- (a) 向持有人之律師支付5,500,000港元；
 - (b)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九個曆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承兌票據(「第一份承兌票據」)支付20,000,000港元；
 - (c)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曆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支付30,000,000港元；及
 - (d) 餘額30,000,000港元將以由本公司向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0.249港元。倘持有人擬向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須先向吳文新先生發出一份向吳文新先生要約出售之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送交一份副本；

及

- ii) 向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及出讓總額為104,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而總額104,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透過按換股價每股0.3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結付。

上述和解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一份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

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為免息且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約18,064,000港元及24,083,000港元。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其後分別使用實際利率14.53%及15.73%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分別約1,773,000港元及2,555,000港元之推算利息已自損益中扣除。

- (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收購為期五年的柬埔寨賭枱之特許權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為免息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根據轉讓協議，承兌票據根據下列溢利保證進行變更：

- (i) 首個12個月的溢利保證為28,000,000港元(「第一筆保證溢利」)；及
- (ii) 次個12個月的溢利保證為56,000,000港元(「第二筆保證溢利」)。

倘首個12個月的實際溢利(「第一筆實際溢利」)未達致第一筆保證溢利，則承兌票據持有人將使用承兌票據以下列方式結清第一筆補償金額：

$$\text{第一筆補償金額} = (\text{第一筆保證溢利} - \text{第一筆實際溢利}) \times 2$$

倘次個12個月的實際溢利(「第二筆實際溢利」)未達致第二筆保證溢利，則承兌票據持有人將使用承兌票據以下列方式結清第二筆補償金額：

$$\text{第二筆補償金額} = (\text{第二筆保證溢利} - \text{第二筆實際溢利}) \times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4. 承兌票據(續)

附註：(續)

(4) (續)

倘於有關擔保期間的除稅後溢利淨額超逾保證溢利，則不得對代價作出調整。

倘賭枱特許權並無於轉讓開始後24個月期間內賺取任何利潤，則根據上述代價調整機制，最高補償總額將為120,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約為14,417,000港元。承兌票據被視為應付或然代價，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並考慮上述公平值變動情況觸發對承兌票據本金額進行溢利調整之可能性。

承兌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根據公平值計量層級分類為第三級，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描述如下：

主要輸入數據

敏感度分析

24%之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承兌票據價值越低，反之亦然

2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27,723	24,237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14,41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7,723	38,647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7,723)	(14,410)
非流動部分	—	24,237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結付部分承兌票據。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前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9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兌換未償還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被視為附帶兌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將會或可能透過以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結算，並將以權益入賬。負債部分包括主債務部分(即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並無被兌換或贖回，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支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責任)。

25. 可換股債券(續)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續)

初步確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時，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股本工具的賬面值隨後通過自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減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所採納14.34%的折現率。在隨後報告日期，負債部分按攤薄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4.34%。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4,237	—
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	—	36,415
減：權益部分(即兌換權)	—	(14,320)
負債部分	24,237	22,095
利息支出(基於實際利息)	3,486	2,142
於三月三十一日	27,723	24,237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04,5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前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500,000港元的倍數)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被視為附帶兌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將會或可能透過以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結算，並將以權益入賬。負債部分包括主債務部分(即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並無被兌換或贖回，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支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責任)。

初步確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股本工具的賬面值隨後通過自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減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所採納13.84%的折現率。在隨後報告日期，負債部分按攤薄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5. 可換股債券(續)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續)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410	—
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	—	116,067
減：權益部分(即兌換權)	—	(24,267)
負債部分(不包括提前贖回選擇權)	14,410	91,800
利息支出(基於實際利息)	590	7,124
兌換	(15,000)	(84,514)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4,410

26.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817	3,616
減：無形資產攤銷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795)	(799)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22	2,817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548	(48)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日後或不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動用當中的利益。

27.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400,000	2,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1,232,475	246,495	815,530	163,10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	39,000	7,800
因清償債務而發行之股份	—	—	79,612	15,922
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50,000	10,000	298,333	59,667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82,475	256,495	1,232,475	246,495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相同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7.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i)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一次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活動。在每次活動中，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認購人」，為57,468,62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按下文詳述之每股有關價格，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認購人之代理，盡商業努力配售，而認購人同意出售若干數目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及(i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下文詳述之每股相同發行價格認購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
股份數目	39,000,000
每股發行價(港元)	0.238
發行總值(港元)	9.28百萬
配售完成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
認購完成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七日
每股淨價格(港元)	0.233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每股市價(港元)	0.265

董事認為上述配售活動乃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機會。該等配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項配售活動之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各項配售後，該等承配人並無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配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本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償還借款。

27.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ii) 因清償債務而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242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7,188,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以清償本公司結欠之總額為9,000,000港元的債務款項。7,438,000港元計入股本，而結餘1,56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2,424,242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以清償總額為13,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8,484,000港元計入股本，而結餘4,24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iii)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本金總額為50,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3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68,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3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3港元轉換為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7. 資本及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為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服務提供商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附註3(t)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全部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r)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有關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27. 資本及儲備(續)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按風險水平為服務定價並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淨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負債界定為負債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承兌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387%(二零一九年：125%)。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退還資本、進行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467	14,613
融資租約承擔	—	33
其他借款	84,745	10,385
租賃負債	8,297	—
承兌票據	—	19,837
可換股債券	27,723	14,4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13	—
承兌票據	14,417	26,638
可換股債券	—	24,237
負債總額	143,862	110,15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7)	(1,201)
淨負債	140,645	108,952
總權益	10,141	87,333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	1,387%	125%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28.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

除非另行取消或予以修訂，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屆滿，該計劃乃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擬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 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不時釐定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5,265,572股(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為25,773,458股)，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0%。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由於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須予調整。下表列載之行使價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四月一日	66,182,000	0.373	47,632,000	0.570
年內已授出	—	—	21,550,000	0.200
年內失效	—	—	(3,000,000)	2.256
於三月三十一日	66,182,000	0.373	66,182,000	0.373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66,182,000	0.373	66,182,000	0.37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即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認購合共51,319,917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合計51,319,917份購股權已獲批准授出。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除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訂明外，二零一二年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或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滿十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二零一二年計劃在十年內有效。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a)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名稱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董事								
吳文新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	6,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吳慧儀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	6,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楊佩嫻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李志輝	二零一四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施念慈	二零一四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六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21,048,000	-	-	21,048,000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三年(附註1)	1,553,000	-	-	1,553,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359,000	-	-	2,359,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607,000	-	-	2,607,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1,607,000	-	-	1,607,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6,200,000	-	-	6,2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10,500,000	-	-	10,5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24,826,000	-	-	24,826,000			
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3,000	-	-	2,483,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3,000	-	-	2,483,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1,242,000	-	-	1,242,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	6,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20,308,000	-	-	20,308,000			
總計		66,182,000	-	-	66,18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73	-	-	0.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a)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名稱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吳文新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	6,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	610,000	-	6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吳慧儀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	6,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	610,000	-	6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楊佩嫻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	610,000	-	6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李志輝	二零一四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	610,000	-	6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施念慈	二零一四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六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	610,000	-	6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17,998,000	3,050,000	-	21,048,000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三年(附註1)	1,553,000	-	-	1,553,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359,000	-	-	2,359,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607,000	-	-	2,607,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1,607,000	-	-	1,607,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6,200,000	-	-	6,2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	10,500,000	-	10,5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14,326,000	10,500,000	-	24,826,000			
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3,000	-	-	2,483,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3,000	-	-	2,483,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1,242,000	-	-	1,242,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	6,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0.365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0.600
	二零一八年	-	8,000,000	-	8,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15,308,000	8,000,000	(3,000,000)	20,308,000		
總計		47,632,000	21,550,000	(3,000,000)	66,18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70	0.200	2.256	0.373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a)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續)

附註：

- (1) 由於進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據此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77港元調整為1.54港元。
- (2)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公開發售完成後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200港元至1.345港元(二零一九年：0.200港元至1.345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訂約年期為5.0年(二零一九年：6.0年)。

(b)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i) 授予合資格僱員

就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購股權之訂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輸入數據。預計提早行使亦計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47港元	0.042港元- 0.077港元	0.246港元- 0.269港元	0.480港元- 0.526港元	1.479港元	0.072港元
股價	0.161港元	0.280港元	0.430港元	0.840港元	1.670港元	0.077港元
行使價	0.200港元	0.280港元	0.459港元	0.870港元	1.670港元	0.077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65.20%	73.86%	74.14%	73.28%	100.31%	126.44%
購股權年期(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2.103%	1.847%	1.823%	1.685%	2.135%	1.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b)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續)

(i) 授予合資格僱員(續)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而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的輸入假設之轉變可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計及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相關之市場條件。

(ii) 授予服務提供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基礎法計量,並經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以估計應支付之專業費用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上述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扣除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二零一九年: 1,01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66,182,000份(二零一九年: 66,18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在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下,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額外66,182,000股(二零一九年: 66,18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約13,236,400港元(二零一九年: 13,236,400港元)額外股本。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enzia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與轉讓柬埔寨賭枱業務權利相關的重大關連交易代價的一部分。

於出售之日Forenzia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淨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
無形資產	53,780
購買電腦軟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4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7)
出售淨資產	79,488
非控股權益	(54,084)
減：無形資產(附註16)	(68,000)
加：承兌票據(附註24)	14,4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179)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22、23、24、25、28及29披露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1.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21
第二至第五年	9,803
	<u>21,224</u>

本集團為多個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之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該等租約並無續期選擇權。該等租約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1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報酬	3,501	4,223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01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u>3,537</u>	<u>4,760</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a))。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已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相關業務從希臘神話獲取的固定每月收入	—	2,400
自一家關連公司獲得的顧問費收入(i)	—	9,000
自一家關連公司收購賭枱特許權(i)	68,00	—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i)	6,000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ii)	56,416	10,385

附註：

- (i) 該關連公司由吳文新先生全資擁有。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56,4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385,000港元)的來自董事吳文新先生的貸款計入其他借款中。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92	1,491
其他應收款項	42,272	36,831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50	3,8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7	1,201
	48,831	43,368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7,167	13,829	7,167	13,8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300	784	300	784
融資租約承擔	—	—	—	33	—	33
租賃負債	—	—	9,510	—	9,510	—
其他借款	—	—	84,745	10,385	84,745	10,385
承兌票據	14,417	—	—	46,475	14,417	46,475
可換股債券	—	—	27,723	38,647	27,723	38,647
	14,417	—	129,445	110,153	143,862	110,153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租金及其他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於香港的銀行。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9。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估值師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及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		
	預期虧損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	—
逾期少於三個月	3.53	1,980	70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	—	—
逾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55.58	860	478
		<u>2,840</u>	<u>5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因此，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乃接近於零，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他應收款項為數9,8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500,000港元)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88,867	88,867
信貸減值	—	28,500	28,5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17,367	117,36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844	—	9,844
因撇銷而撥回	—	(117,367)	(117,36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844	—	9,844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當借貸超出某個預定權限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對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定期監察，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貸款貸方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其乃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當前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二零二零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9,510	9,804	8,572	1,232	-
承兌票據	14,417	62,000	-	-	62,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467	7,467	7,467	-	-
可換股債券	27,723	30,000	30,000	-	-
其他借款	84,745	85,567	85,567	-	-
	143,862	194,838	131,606	1,232	62,000

	二零一九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	33	34	34	-	-
承兌票據	46,475	50,000	20,000	30,000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13	14,613	14,613	-	-
可換股債券	38,647	45,000	15,000	30,000	-
其他借款	10,385	10,385	10,385	-	-
	110,153	120,032	60,032	6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約承擔及其他借款。有關融資租約承擔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固定利率重大變動。

(d)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收入、開支及金融工具乃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不大。

(e) 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分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之公平值層級三個級別內，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整體公平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之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承兌票據	14,417	—	—	14,4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及自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層級之間之轉移。

3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若干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可能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有關論述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根據附註3(g)所述會計政策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當可使用年期與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出現差異，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將已棄用或已出售之技術性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撤銷或撤減。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估計

於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或先前造成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於評估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曾存在時作出判斷。有關評估乃基於若干涉及不明朗因素之假設，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置成本數額等資料，並會對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賬齡、狀況、經濟或設施陳舊及環境因素作出扣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5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82,000港元)。

(iii) 無形資產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3(i)所載之會計政策對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進行年度評估。現金單位產生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計算須使用管理層就未來業務營運、稅前折現率及其他與使用價值計算有關之假設作出之估計及假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80,2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826,000港元)。

(iv) 無形資產之攤銷

無形資產乃根據附註3(i)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的釐定與管理層估計有關。本集團對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進行重估，倘預計與過往估計有出入，則有關差額或會影響年內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v) 應收款項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所作之評估，乃計及於評估日期管理層可得之相關歷史資料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惟有關資料屬合理可證且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本集團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虧損，以反映採納預期虧損模式(參閱附註20)。減值虧損亦於本年度確認(請參閱附註20)。管理層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已作出判斷。倘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之估計，則可能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vi)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明存在可能致使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採納持續經營之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倘本集團未能籌得新資金或其他措施未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b)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明朗未來事項於報告期末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以及所採用折現率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項之預測為依據，並會定期予以檢討。除對未來事項之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及在中國繳納多種稅費。釐定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額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是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以及遞延稅項撥備。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 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00%	-	經營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業務
曉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最核心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AR/VR及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Victor Mi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柬埔寨	1股普通股	100%	-	於貴賓廳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間接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業務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orenzia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不適用	40%	不適用	(236)	不適用	52,973

上述資料乃基於Forenzia集團編製。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博彩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161,663
流動資產	23,718
資產總值	185,381
流動負債	(144,8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17)
非控股權益	52,973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綜合損益表概要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1)
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	(591)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開支總額	(59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開支總額	(236)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4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49)
現金增加淨額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5	506
使用權資產	3,754	—
於附屬公司投資	1	49,506
	5,040	50,01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8,831	94,0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7	993
	102,048	95,0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30	27,361
租賃負債	2,720	—
融資租約承擔	—	33
其他借款	84,745	10,385
承兌票據	—	19,837
可換股債券	27,723	14,410
	125,318	72,02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3,270)	23,0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	(18,230)	73,0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13	—
承兌票據	14,417	26,638
可換股債券	—	24,237
	15,630	50,875
(負債)/資產淨值	(33,860)	22,1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6,495	246,495
儲備	(290,355)	(224,326)
權益總額	(33,860)	22,169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文新
主席

吳慧儀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續)

(a)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19,159	2,285,052	22,624	—	(2,719,449)	107,386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94,766)	(394,76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1,013	—	—	1,013
因清償債務而發行之股份	(2,679)	—	—	—	—	(2,67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8,587	—	38,587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286	—	—	—	—	1,286
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45,631	—	—	(20,784)	—	24,84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63,397	2,285,052	23,637	17,803	(3,114,215)	(224,326)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71,029)	(71,029)
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8,483	—	—	(3,483)	—	5,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71,880	2,285,052	23,637	14,320	(3,185,244)	(290,355)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與the Crown Resorts Co., Limited(「Crown」)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思勝及Crown雙方已同意提前終止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之特許權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訂約各方不可撤回、悉數及無條件免除及永遠解除另一方可能就特許權協議引致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形式的任何行為、事件、活動、開支、承諾或磋商而於任何法院或法庭遭提出的任何及全部現有及日後申索、反訴、要求、行為、訴訟、訴因、損害賠償、糾紛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成本、開支、賬單、罰款或律師費)，而無論已知或未知、或然或絕對、可預見或不可預見及無論以法律、衡平法或其他形式。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5,922	71,218	62,206	11,401	10,4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本年度虧損	(38,108)	(418,275)	(50,734)	(988,520)	(48,967)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9,129)	(418,039)	(52,772)	(983,869)	(43,136)
- 非控股權益	1,111	(236)	2,038	(4,651)	(5,831)
每股虧損(以港仙列值)					(經重列)
- 基本	(3.10)	(46.16)	(7.48)	(195.78)	(11.65)
- 攤薄	(3.10)	(46.16)	(7.48)	(195.78)	(11.6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6,414	157,411	537,183	511,107	1,372,127
流動資產	50,610	43,866	54,607	28,292	98,779
資產總值	157,024	201,277	591,790	539,399	1,470,906
非流動負債	17,652	53,692	16,465	449	829
流動負債	129,231	60,252	216,160	206,088	262,145
負債總額	146,883	113,944	232,625	206,537	262,974
資產淨值	10,141	87,333	359,165	332,862	1,207,932
權益持有人資金	10,141	34,360	305,956	281,691	1,151,027
非控股權益	—	52,973	53,209	51,171	56,905
權益總額	10,141	87,333	359,165	332,862	1,207,932